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昶清即許瑋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  
03 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  
04 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  
06 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  
07 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  
08 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  
09 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  
10 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  
11 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  
12 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  
13 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  
14 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  
15 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  
16 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  
17 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  
18 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  
19 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  
20 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  
21 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  
22 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  
23 意，本於消債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  
24 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27 金額為1,139,721元，其因罹患癌症，工作不穩定，都是以  
28 人力派遣工作為主，做幾天算幾天，且須扶養母親，而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之虞，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月繳5,800  
31 元達成協商，但以當時之收入，光要應付基本生活費及扶養

01 費就已入不敷出，協商後還要再負擔5,800元經濟壓力更加  
02 沈重，勉強清償數月後，即無法繼續繳款。嗣再向法院聲請  
03 消債條例調解，當時銀行所提出之5,370元調解方案，其亦  
04 無法負擔，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5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6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1,139,721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9 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並已毀諾  
10 等情，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  
11 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1月2日北院緝1  
12 13司執快字第92532號函（分配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3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等在卷可  
14 稽，並有永豐銀行113年1月17日陳報狀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  
15 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114號裁定存卷可憑，堪認聲請人  
16 前開主張屬實。

17 (二)聲請人之收入部分：

18 聲請人固主張其從事人力派遣粗工，做一天算一天，每天實  
19 領1,100元，1個月工作20天，約有22,000元至23,000元之收  
20 入等情，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10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平均收入分別為12,386元、4,343  
22 元，另依其於114年7月17日補正狀所提出114年1月1日起至7  
23 月14日止之工作收入紀錄計算結果，平均收入則為20,049  
24 元，遠低於其所主張之22,000元或23,000元，是本院無從認  
25 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確有22,000元至23,000元。

26 (三)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27 依聲請人112年9月5日所提出之「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  
28 釋額、原因及種類」所載，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0  
29 00元（不包含銀行協商款5,800元、車貸7,420元、中租迪和  
30 分期款5,823元），另須支出扶養母親之費用6,000元，每月  
31 必要生活支出合計為35,000元；後於113年2月2日補正狀中

01 檢附之「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則列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7,50  
02 0元；嗣於本院114年10月27日訊問時表示：伊要扶養母親，  
03 每月必要支出超過22,000元或23,000元，每個月都沒有剩  
04 餘，哥哥也有債務；伊支出的部分沒有細算，書狀的內容是  
05 朋友幫我計算的，支出以書狀所載計算等語，有本院訊問筆  
06 錄1份在卷可參。是依聲請人自聲請更生時起所提出之書狀  
07 （112年9月5日聲請狀、113年2月2日補正狀、114年7月17日  
08 正狀）所載，迄至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均可知聲請人每月收  
09 入扣除支出後並無餘額。

10 (四)從而，以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不到22,000元之收入，明顯不  
11 足以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27,500元，可認聲  
12 請人已無剩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雖聲請人於114年1  
13 1月20日具狀表示願將個人生活費用控制在19,292元，母親  
14 也體恤其須處理債務，願將扶養費用降到3,000元，故每月  
15 可清償700元等語，惟聲請人之收入狀況不明，且無相關憑  
16 證可資證明其收入已逾22,292元（即19,292元+3,000元=22,  
17 292元），自難認其確有能力每月持續負擔還款金額700元，  
18 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而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更生  
19 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  
20 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  
21 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既已無賸餘資金可用以償  
22 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  
23 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亦難認聲請人將來有  
24 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更生  
25 程序之實益甚明。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情形，扣除其生活必  
27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  
28 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  
29 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  
30 務的捷徑。是以，依聲請人目前資力，本件更生之聲請即無  
31 實益，依前揭條文意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李佳靜